

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雷州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权属企业的资产管理、企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人事管理等。我司人员编制 24 名，现有在编人员 18 人。公司管理层设置董事会、经理层、党委会。其中设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 3 名，分别是：何智明（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蔡兆荣（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欧天宇（副经总理、党委委员）。

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有权属企业 141 家，监管的一级企业共 70 家，二级企业 71 家。权属企业大部分均为停产、倒闭企业。企业有干部职工 18445 人，其中退休职工 7873 人。公司党委下辖基层党总支 4 个、党支部 64 个，党员 718 人。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正科级财政全额供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

1、代表市政府持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股权），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权利和股东权利；

2、负责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收益和合法的融资进行再投资；

3、依照法定程序向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产权代表、财务总监，并对其进行考核、奖惩；

4、以出资者身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重大问题决策权；

5、制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的战略发展规划、经济发展目标；

6、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对所属企业在规定限额以上的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审批；

7、通过对所持有的国有资产（产权、股权）进行运作，实现企业资本结构、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和优化组合；

8、积极推进企业体制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现代企业制度；

9、接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考核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能

2023 年末部门资产总额 327.86 万元、负债总额 203.5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24.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08%，表明本单位我单位财务负债率较低，资产运行运行情况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我司在雷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精心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湛江市委“三化三大”发展思路，助力雷州市“九大攻坚行动”，努力推动我市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转型创新”这一主线积极开展工作，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较好地完成了一年来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狠抓落实，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我司权属企业大部分都是停产企业，管理不够规范。为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今年以来，我们针对存在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一是认真整改。对所有企业全面核查，认真梳理管理不规范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二是加强教育培训，规范企业管理。组织企业一把手和财务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处置及出租行为的管理意见》等资产、财务管理文件。三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企业在出租国有土地、房屋时严格按照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处置及出租行为的管理意见》执行，杜绝企业在出租国有土地、房屋时的随意性、手续不齐全等乱象，确保国有资产不

流失，保值增值。

2. 狠抓企业经营管理，激发国企市场竞争活力

我司监管的企业正常经营的只有 13 家，一直以来我们把巩固正常经营企业工作当成重要一环来抓。制定了《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干部业绩考核守则》，让公司中层干部积极配合权属企业开展工作。同时着力抓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经深度调研后，引导权属企业领导班子敢想敢干。2023 年，成功推动市建筑工程公司通过国家建筑业一级资质认证；指导协调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楼盘开发业绩年年上升，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80 多万元，国有资产持续保值增值。

3. 聚焦企业履职担当，引导国资国企加速奔跑

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市国有企业的龙头单位，自去年以来，在雷州市委、市政府和我司党委的关怀下，大力对该司进行改革重组。一是积极开展项目建设、资产整合、特许经营权竞拍、园区开发、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等工作，以“代建厂房”模式助力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先后为碧辉眼镜园、锰玛科技、美达塑胶电子玩具、稀美资源等项目建设定制厂房；二是推动“支部建在项目上，党旗插在工地上”工作。成立“雷发集团公司科技工业园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职工推动项目建设的作用；三是积极履行国企职责，保障民生工程顺利实施。通过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批一期）、雷州市 16 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等工程的建设，不断彰显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四是谋划和实施好自建项目，成立雷州投控能源发展公司建设雷州英利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将储能项目作为助力湛江市迈入国家“双碳”战略第一方阵的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五是大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按照该司主体评级工作方案，以项目投

资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该司资产总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司资产总额已达到 40 亿元。

4. 积极推动资产盘活，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局

2023 年，我司对雷州市汽车修配厂、雷州市林产公司等 17 家“僵尸企业”进行企业改制出清、回收土地盘活国有资产。

(1) 做好雷州市汽车修配厂及雷州美林刨花板有限公司大宗闲置土地回收工作。雷州市汽车修配厂是我司权属企业，停业多年，已列入我市“僵尸企业”。该厂有土地面积 28 亩，闲置多年，2023 年，我司推动该企业出清及职工安置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地块范围内租赁解除及清表工作，将土地纳入我市土地储备库进行收储拍卖创收。雷州美林刨花板公司系早年中港合资公司，约定经营期满后企业土地归中方所有，土地证载面积约 49 亩，我司已于 2023 年基本理清该司资产及债务情况并开展了企业出清及土地收回前期工作，预计可于 2024 年完成企业出清、土地收回及拍卖工作。

(2) 积极推进企业零星闲置土地盘活工作。我司权属企业零星闲置土地多，我们主要通过促成政府回收土地出让，从而盘活闲置土地。经调查摸底，我司已将雷州市沈塘药品购销站、雷州市客路药品购销站、雷州市唐家药品购销站等 11 家企业 17 宗土地报市土地储备中心列入土地收储计划，面积共约 64744 平方米，并同步指导企业开展出清工作。

(二) 强化引领，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

以党建为引领，突出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效能，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我司党委下辖党总支 5 个，党支部 64 个，党员 710 人，在雷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与市委组织部的精心指导下，我们着重抓好如下几个方面工作：

1.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大会与 4 次推进工作会议，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工作；二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开展理论学习，结合上级党委指定的学习文献，组织党员搞好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三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组织全系统 13 个党组织党员分别到高州、徐闻等地，沿着总书记足迹或到红色教育、廉政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四是围绕“破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活动，切实为党为民办实事好事。今年以来，共召开国资系统主题教育专题会议 12 次，组织党员学习 90 多场次，摆查问题 36 项，已整改 30 项，为企业职工、涉军人员及驻点村群众共办好事实事 30 余件。

2. 加大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力度，强化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

由于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与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我市国资系统“关停破转”企业较多，也使得这些企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待以提高。为此，我司党委通过认真调查研究，想方设法商讨对策，对这些“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大力整顿。该撤并的就撤并，该换届的就换届。2023 年以来，我司党委认真抓好到届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配齐

配强了市木材公司、市建安公司等4个支部的班子成员。同时，对市二轻联社党总支下属的雷州市金属制品厂、雷州市朝阳农机厂等7个“软弱涣散”党支部，进行整改兼并为3个党支部，并配齐配强了这3个支部的领导班子。

3. 强化党组织建设，推动企业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我司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全力抓好六个方面重点工作，高效推动我司党建责任制落地落实。一是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抓好制度建设。实行每周至少一次党委会制度，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的运行情况，以抓好党建促进全系统各项工作的落实。今年我司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18次，召开全系统党建工作12次；三是抓好责任落实。明确各企业党支部书记为企业党建“第一责任人”，国资党委与各企业党组织签订了《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每年实行全系统经营较为正常的企业党支部书记述职述廉制度；四是抓好阵地建设。为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国资党委在经费紧缺的情况下，挤出1万多元为市木材公司、市建材总厂、市保安公司等5个困难企业党组织统一制作党建党务挂图或宣传栏等设施。树立典型，将组织建设工作较好的市城建开发公司、市雷发集团等3家企业申报为市一级党建示范点；五是抓好作风整顿。结合党史教育和主题教育等活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查摆整改落实全系统党员干部“四风”问题13条。六是抓好组织建设。一年来共转正党员5名，吸收预备党员5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2名，并对

12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了培训。

（三）为民排忧，信访维稳和普法工作扎实开展

1. 贯彻群众路线，做好信访工作。

我市国资系统涉军人员多、困难企业多、改制遗留问题多，维稳压力较大。我公司在信访维稳工作中坚持主动作为，注重强化预警防控，风险问题早研判，提前做好事前研判预警，降低维稳风险；积极做好劝访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促其理性合法地反映个人诉求。全年全系统共接访或劝访180多人次，并筹集经费20.88万元化解了市人民印刷厂退役伤残军人郭永安、邓景明、市轻工机械厂退役伤残军人林军、林如梓、市矿产品厂退役伤残军人吴朝生、市外贸集团公司二等功人员李春江、许维寿、屈方寿等人信访事项，并与他们签订了息诉罢访协议书。

2. 开展精准普法，建设法治国资。

市国资党委高度重视普法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干部职工学法常态化，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合格率达100%。今年市国资公司运用法制思维化解信访工作52例，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向当事人现场普法35场。2023年度，我司被评为雷州市“谁执法谁普法”先进单位。

（四）压实责任，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常抓不懈

2023年，我司党委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我司通过多次召开安全生工作大会动员部署，举办消

防知识讲座，举办消防演练3场，组织观看了《2023年最新十大典型安全事故警示片》，挂出宣传横幅33条，制作宣传栏8幅。一是市国资公司检查组共检查了88家企业（场所）42次，发现安全隐患34个，其中一般安全隐患问题31个，重大事故隐患3个，完成整改33个；二是做好经营性自建房整改工作。国资系统下属企业乌石水产公司、乌石药品站、企水水产公司C级危房各一幢，企水药品站DSU级危房一幢，到11月15日止企水水产公司4间瓦房已停业，搬迁人员，采取封控管理。其他3个单位也投入10多万元进行整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与销号；三是做好防风防汛救灾工作。今年第4号台风“泰利”正面袭击湛江，我司在7月16日便成立了8个防风抗灾督导组，深入企业指导防风防汛工作，8家企业及时转移了住在低洼地带及房屋不安全的职工及家属269人。

（五）统筹协调，着力抓好乡村振兴和平安夜访工作

一年来，我司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开展一系列扎实的乡村振兴及平安夜访工作。组织发动我司干部及国资系统的市雷发集团公司、市金叶公司、市城建公司等企业，分别向市慈善总会、调风镇草朗村委会等单位捐款19.53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共投入资金5.3万元支持驻点村调风镇草朗村委会各自然村污水处理工程、人居环境改造工程的建设。多次组织国资机关党员干部到该村委会进行创文创卫大扫除大整改。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整治调风镇卜昌村委软弱涣散党支部验收成功。负责调风镇禄切、坎园两个村委会平安夜访工作开展扎实有效。

（六）筑牢防线，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

我司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是抓班子，突出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党务政务公开，推动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二是抓落实，强化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考核，2023年我司党委与各权属企业党政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60份，与下属党组织书记（或负责人）谈话19次，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红色或廉政教育基地10场次，提高党员干部爱国情怀与廉政思想；三是抓党风，筑牢防线。一年来，我司配合市纪委监委查处本系统违纪党员5名，召开纪律教育专题会议4场次，培训党员干部280多人次。同时结合实际，加强“以案示警”教育，让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引以为戒，进一步筑牢廉政防线，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且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还存在着许多不足和问题，还有一些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经费不足，严重影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维稳压力大，改制企业信访大户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企业自建房隐患大，整治困难，安全问题无法保障。

(四) 公司职能不清，监管国资国企名不正言不顺。

(五) 内设机构不确定，人员编制不足，人员老龄化严重。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厘清单位职能。市委编办应尽快明确我司“三定方案”，为我司更好的履行职能、健全班子、配置内设机构提供依据。

2、健全领导班子。目前我司领导班子成员 3 名，缺编严重，班子成员无法应付现有工作，恳请市委给我司尽快配齐领导班子成员，加强班子建设。

3、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多年来市国资公司都没有新招人员，由于自然减员造成人员严重缺编，目前我司在编人员 18 名，缺编 6 名。近几年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加上国资系统企业都是停业或半停业状态，都是破产清算企业、僵尸企业或困难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多且棘手，所以我司目前相对应的工作量和工作强度都非常大，现有在编人员即使是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都远远不能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加上我司在编人员年龄偏大(平均年龄 54 岁)，学历偏低，这种人员结构根本无法适应新形势下的现代化、信息化工作。鉴此，恳请市政府协调解决，同意我司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若干名。

4、解决原雷州市医药管理服务中心改革后职能划转，资产、债权、债务处置问题。2020 年，我市对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进行改革。2020 年 8 月，雷州市委编办明确了撤销雷州市医药管理服务中心，所有人员划入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但对雷州市医药管理服务中心撤销后的职能划转，资产、债权、债务如何处置并

没有明确。由于没有上级行文明确职能划转，资产、债权、债务如何处置，目前原雷州市医药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能没人履行，资产没人承接，没人管理。出于人随事走原则，目前，原雷州市医药管理服务中心的一些安全、维稳等职能都是我司在名不正言不顺地勉强代为履行，但一些涉及到法律、政策方面的职能都无法履行，使企业的运作处于完全瘫痪。例如：原雷州市医药管理服务中心 23 个直属企业，其主管部门已被撤销，目前没有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企业的许多业务如工商登记（注销、变更）、法人登记（变更）、资产处置、企业改革等都无法办理。所以，恳请市政府尽快协调解决原雷州市医药管理服务中心改革后职能划转，资产、债权、债务处置问题。

5、解决企业留守人员待遇问题。我司权属企业 141 家，大部分为破产、停业企业。目前有部分企业配置留守人员，市财政发放留守人员留守工资，但金额少。还有部分企业没有配置留守人员，导致这些企业没人管理。恳请市政府协调解决，为所有困难企业配置留守人员，并提高现有留守人员的待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司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由于本单位没有网站所以没有公开。

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2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2分。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4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单位：雷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